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 * 经书面征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09 年 2 月 25 日、26 日、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 2、经征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 3、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

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申报证监会，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7日